

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成绩 积分细则

（适用于 2025 级及以后入学的全日制本科生）

一、基础分（20 分）

无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等问题，可得基础分。违反负面清单可进行扣分，最多扣 20 分。

1. 违规违纪：违反党纪、团纪、校规校纪等，受到严重警告处分者扣 20 分；受到警告处分者扣 10 分；警告处分以下者扣 5 分；违纪名单以官方通报为准。

2. 安全卫生：宿舍内安全检查存放使用违章电器等危害宿舍安全行为，首次被查处者，扣 5 分；因宿舍卫生、楼道秩序检查等不合格受到通报批评宿舍，每人扣 5 分，具体情况以官方通报为准。

3. 教育教学：参与学校组织的项目、赛事违规、无故放弃，不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等，扣 5 分/次，具体名单由教务处、体育教学部等负责提供。

二、德育部分（20 分）

（一）思想教育部分（10 分）

包含理想信念、社会公德、集体荣誉、个人荣誉等。

1. 集体荣誉加分

集体荣誉认定校级（含）以上奖项。校级层面认定评选名额在 20 个以内的集体性奖项（如先进党支部、十佳班集体等），以及五四红旗团支部。加分标准参照“表 1”执行。

表-1 工学院集体荣誉加分规定

等级	校级	省部级	国家级
主要负责人	4 分	6 分	10 分
突出贡献成员	2 分	4 分	6 分
集体其他成员	1 分	3 分	4 分

说明:

(1) 校级五四红旗团支部, 团支书加 4 分, 为团支部发展做出贡献的团干部(不超过 3 人)加 2 分, 所有团员加 1 分。本项加分由辅导员和班级评审小组评定后在团支部进行公示。

(2) 校级十佳班集体及提名, 班长加 4 分, 为班级发展做出贡献的班干部(不超过 3 人)加 2 分, 班级所有学生加 1 分。本项加分由辅导员和班级评审小组评定后在班级进行公示。

(3) 北京市“红色 1+1”三等奖及以上, 为项目做出重大贡献的加 6 分, 其他支部成员加 4 分。本项加分由党支部书记评定后报学院, 由学院统一公示。

(4) 其他集体荣誉称号加分按照标准, 经集体公示, 领导小组认定后, 按照相应等级加分。

2. 个人荣誉加分

个人荣誉认定校级(含)以上非评奖评优系列奖项。校级层面认定评选名额在 20 个以内的个人荣誉, 例如“北林榜样”“五四青年奖章”“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

表-2 工学院个人荣誉加分规定

等级	校级	省部级	国家级
分值	2 分	5 分	10 分

说明:

(1) 评奖评优系列奖项指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在评奖评优期间评选的荣誉称号, 不包含市级。

(2) 个人荣誉称号加分按照标准, 经个人申请, 领导小组认定后, 按照相应等级加分。

3. 思政类活动参与加分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参与的爱国主义教育、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安全警示教育、学风教育等相关活动或赛事, 或其他学院团委认为应当列入的项目, 每次加 1 分。具体活动以工学院团委官方通知为准。

(二) 学生骨干认证 (10 分)

1. 学生干部加分, 必须以考核结论为依据, 考核不合格者则不予加分。考核合格或优秀情况下, 加分标准参照“表 3”执行。

2. 考核结论依据说明: ①各班级学生干部的工作表现由班主任或辅导员结合班级民主评议结果确定考核等级; ②院级学生组织及社团的学生干部由各部门成员民主评定, 主席团由指导老师、团委老师联合评定, 相关情况报学院团委备案; ③校级学生组织及社团的学生干部由相关指导老师或团委负责评定; ④不能提供考核结论证明材料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

3. 同一时间内, 学生担任三个及以上职务时, 只取最高两项加分。任期满 3/4 学期的加全分, 不满的不加分。

表-3 工学院学生骨干类别加分规定

序号	学生骨干类型	加分基础 (每学期)
1	A 类学生组织主席团	5
2	B 类学生组织主席团	4.5
3	C 类学生组织主席团 (或同主席团级别)	3.5
4	A 类学生组织部长团	4
5	B 类学生组织部长团	3.5
6	C 类学生组织部长团 (或同部长团级别)	2.5
7	A 类学生组织干事	3
8	B 类学生组织干事	2.5
9	C 类学生组织干事 (或同干事级别)	1.5
10	党支部书记 (副书记)、支委、班长、班级团支书、专项工作学生助理	4
11	见习支委、党秘、班委、本科教学信息员	2
12	宿舍长	1.5

说明:

(1) A 类学生组织是指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在高校设立的, 服务全校同学成长发展的学生组织, 如校学生会、院学生会、校学生社团工作部、校学生艺术总团、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校学生科协等; B 类学生组织是指由学院、职能部门等根据自身工作实际成立的, 服务学生成长发展的学生组织, 指相关助理团等; C 类学生组织是指由学院、职能部门指导, 满足成员兴趣和发展需求的学生组织, 如各单位体育队、艺术团体、志愿服务队、学生社团等。

(2) 专项工作助理是指协助学院教师、辅导员开展重点学生管理、项目管理等专项工作的学生助理, 如副班主任、学业辅导员、兼职辅导员等。专项工作助理须进行公开选聘并在选聘通知中明确其工

作职责，专项工作助理的选聘结果须在院网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学期末依据其工作表现，由对应指导老师考核评定后按规定实行加分。

三、智育部分（15 分）

1. 各类学术、科技、技能竞赛加分

主要评定学生参加学校认定的科技创新及学科竞赛情况及表现。获奖加分标准见“表 4”。

表-4 竞赛获奖加分表

获奖项目名称和等级	A 类竞赛	B 类竞赛
国家（国际）级最高等次	等同重大成果奖励	
国家（国际）级第二等次	15	10
国家（国际）级第三等次	12	8
省（部）级最高等次	10	7
省（部）级第二等次	9	6
省（部）级第三等次	8	5
校（厅局）级最高等次	6	4
校（厅局）级第二等次	5	3
校（厅局）级第三等次	3	2
院（处）级最高等次	2	1

说明:

（1）学生需凭获奖证书进行认定。

（2）竞赛获奖加分目录原则上以学院公示的《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本科生竞赛指导目录》为准，不在目录清单上的赛事原则上不予加分。

(3) 新增加的不在目录中的高水平竞赛, 在报名阶段可由指导老师申请, 评优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 纳入当年加分。加分标准与等级以当年学院官网通知为准。

(4) A类和B类竞赛可累计加分, 同一比赛不同等级取最高等级加分。

(5) 设置有特等奖的竞赛的第四等次奖项, 按照下一等级的最高等次予以加分。

(6) 团队赛事和个人赛事加分相同。优秀奖、成功参与奖等不予加分。赛事过程中获得的个人荣誉, 如优秀个人等奖项, 不再额外加分。个人赛事的团体积分获奖不再额外加分。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加分

主要评定学生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情况及表现。加分标准见“表5”。

表-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加分表

项目级别	考核等级	团队负责人	团队成员
国家级	优秀	10	6
	良好	9	5
	合格	8	4
北京市	优秀	8	4
	良好	7	3
	合格	6	2
校级	优秀	6	2
	良好	5	1
	合格	4	1

说明:

- (1) 结题考核结果“不合格”或项目终止不计入加分。
- (2) 每学年学生参加不同团队奖励分仅计 1 项最高分。
- (3) 因创新创业项目产生的成果可参与对应项目的加分，不属于同一项目。

3. 公开发表学术成果加分（不超过 8 分）

主要评定学生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情况。加分标准见“表 6”。

表-6 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加分表

成果分类	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其他作者
中科院分区一区 SCI 或 SSCI、CSSCI	等同重大成果奖励	7	3
中科院分区二区 SCI、A&HCI	8	2	2
其他 SCI、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检索论文、EI 期刊(非会议类)	4	1	1
学院认定的其他正式学术期刊、校级及以上学术论文集	1	0	0

说明:

- (1) 论文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限中科院一区）或通讯作者署名单位需为北京林业大学。
- (2) 若指导老师为论文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时，则该学

生作者按第一作者标准予以加分。

(3) 论文分区、指定高水平国际会议期刊依据北京林业大学科技处相关文件。

(4) 学术论文认定时间以春季学期校历最后一周周五 24:00 为截点。毕业班学生学术论文认定截止时间可适当放宽，具体时间以当年学院评奖评优或推免通知要求时间范围为准。

(5) 学生需凭已正式发表论文期刊或网上可查询论文 (online) 进行认定。毕业班学生学术论文可认定接收证明等，但需要通讯作者或责任作者签字确认。

(6) 每学年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奖励分值仅可累加 2 项，且累加总分值不超过 8 分。

(7) 高水平论文，由个人提出申请，经过工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商讨通过，可参照重大成果与奖励加分。

4. 专利加分（不超过 8 分）

主要评定学生公开发表专利情况及表现。加分标准见“表 7”。

表-7 公开发表专利加分表

专利等级	第一完成人	其他完成人
发明专利	7	2
实用新型专利	2	1

说明:

(1) 第一作者完成单位必须为北京林业大学。

(2) 学生只能凭专利授权书进行认定。

(3) 若指导老师为专利第一完成人、学生为第二完成人时，则

该学生完成人按第一完成人予以加分。

(4) 成果认定时间以春季学期校历最后一周周五 24:00 为截点。毕业班学生学术论文认定截止时间可适当放宽,具体时间以当年学院评奖评优或推免通知要求时间范围为准。

(5) 每学年学生专利授权奖励分值仅可累加 2 项,且累加总分值不超过 8 分。

四、体育部分 (15 分)

主要测评学生基础体能、参与群众性体育活动、体育赛事及活动等情况。不同项目可兼得。

1. 学生基础体能加分

表-8 学生基础体能加分表

项目	等级	加分
体育课成绩	合格	1
学生体质测试	合格	2
阳光长跑	奖项	加分
	学年长跑之星	4
	学期长跑明星	2

说明:

(1) 体育课成绩合格,每学期加 1 分,不同学期可以累加。学生体质测试合格每学年加 2 分。

(2) “学年长跑之星”和“学期长跑明星”的分值不累加。

(3) 学生体质测试成绩和阳光长跑获奖名单,均以体育教学部统一提供的数据为准。

2. 群众性体育活动参与加分

(1)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群众性体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青春接力跑”“三走千人”“校园吉尼斯活动”、校运动会看台观赛等），每次参与加 1 分。具体以工学院团委官方通知为准。

(2) 积极观看院系杯球赛等校、院级大型体育活动，每次观看加 0.5 分，累加不超过 3 分。具体以工学院团委官方通知为准。

3. 体育赛事参与加分

主要评定学生参加各类体育赛事情况。加分标准见“表 9”。

表-9 参与体育赛事加分表

项目	一等奖及以上（或第一、二名）	二等奖（或第三、四、五名）	三等奖（或第六、七、八名）	参与奖
参加校运动会项目	5	4	3	1
参与学院组织相关体育比赛	4	3	2	1
参与体育教学部组织相关体育比赛	4	3	2	1
代表学校参加省级高校体育比赛 (由省级教育厅、体育局、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赛事)	参照重大成果奖励	4	3	2
代表学校参加全国高校体育比赛 (由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全国单项体育协会主办的赛事)	等同重大成果奖励	等同重大成果奖励	等同重大成果奖励	3

说明:

(1) 赛事分计算由学院根据上述赋分办法自行计算，核算时学生需提交秩序册、获奖证书、成绩册等证明。

(2) 团体比赛按照实际赛事需要，全额加分。

(3) 团体比赛中个人奖励者不再额外加分。（如最佳射手、篮球 MVP 等）

(4) 同一项目荣获不同级别赛事成绩，以最高级别奖项认定。

(5) 同一项活动只取最高分，不同项目可累计加分。每年只取最高三个项目进行加分。

五、美育部分（15 分）

主要测评学生参与校园艺术、文化活动情况以及认识美、爱好美和创造美的能力。

1. 参与群众性校园艺术文化活动

(1)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文化艺术活动（如绘画、书法、写作、音乐、舞蹈、戏剧与表演、影视呈现等活动），参与一次加 1 分，获奖额外加 2 分。具体活动以学院官网通知为准。

(2) 积极参加校运动会方阵与风采展，参与方阵人员加 2 分，参与风采展人员加 5 分，风采展获一等奖，参与人员额外加 3 分。活动组织者与参与人员等同加分，如若人员重复，不再额外加分。

(3) 积极参加“一二·九”合唱比赛，参与人员加 5 分，比赛获金奖，参与人员额外加 3 分。活动组织者与参与人员等同加分，如若人员重复，不再额外加分。

(4) 积极参加“五月的花海”青春歌谣季，参与人员加 2 分；团支部获青春风采奖，其主要负责人（不超过 3 人）额外加 3 分，其余参与人员额外加 2 分。

(5) 积极参与学院组织的元旦晚会，参与人员加 5 分。活动组织者与参与人员等同加分，如若人员重复，不再额外加分。

(6) 积极参与其他学院、学校组织的大型文艺类活动（如校庆晚会、校元旦晚会等），具体活动以加分规则以学院官网通知为准。

(7) 积极观看学院及学校组织的文化艺术活动（元旦晚会、宿舍风采展大赛、艺术团专场等），每次观看加 0.5 分，累加不超过 3 分。具体名单由学院或学校提供的为准。

2. 在各类集体或个人的文艺竞赛中获奖

主要评定学生参加各类文艺竞演情况。加分标准见“表 10”。

表-10 参与文艺竞演加分表

项目	一等奖及以上（或第一、二名）	二等奖（或第三、四名）	三等奖（或第五、六名）	参与
参与学院组织相关文艺竞赛	4	3	2	0
参与校团委组织相关文艺展演	4	3	2	1
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艺术展演	参照重大成果奖励	4	3	2
代表学校参加全国艺术展演	等同重大成果奖励	等同重大成果奖励	等同重大成果奖励	3

说明:

(1) 省部级以上艺术展演仅限教育部、文旅部、中国文联及下属团体、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北京市教委单位主办的各类集体或个人的文艺竞赛。商业性活动不予认定。证明材料需提交活动通知、报名

材料及荣誉证书，缺一不可。

(2) 相关活动需提供获奖证书进行认定，认定时间以春季学期校历最后一周周五 24:00 为截点。参与奖加分需由校团委出具演出证明。

(3) 此部分文艺竞演特指十佳歌手大赛、大学生音乐节等专业性较强、竞技性较高的文艺竞赛。

六、劳育部分（15 分）

（一）志愿实践（12 分）

包括参与各类志愿实践、劳动教育活动，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劳动教育活动中获得奖项等。

1. 学年志愿服务时长加分

志愿服务加分，以志愿北京系统登记为依据，加分标准见“表 11”。

表-11 工学院志愿服务时长加分规定

学年志愿服务时长	加分基础 (每学年)
20h (含) 至 25h (不含)	4
25h (含) 至 30h (不含)	5
30h (含) 至 35h (不含)	6
35h (含) 至 40h (不含)	7
40h (含) 以上	8

说明:

(1) 学生需注册志愿北京，志愿时长以志愿北京系统为准。违规及商业性志愿活动时长不予认定。

(2) 学年志愿时长计算范围为以秋季学期校历第一周周一至春季学期校历最后一周周五 24:00。毕业班学生志愿时长认定截止时间

可适当放宽，具体时间以当年学院评奖评优或推免通知要求时间范围为准。

2. 社会实践加分

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并获奖，按照“表 12”加分：

表-12 参与社会实践获奖加分规定

获奖等级		省部级及以上	校（厅局）级	院（县处）级
团体 项目	优秀队伍	10	8	
	一等奖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说明：

（1）团队成员认定以该团队申请书以及在各类媒体公开发表的新闻稿件图片中的出镜者为准。

（2）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学院有记录者）每人 3 分/次（获奖者在此基础上累加）。

（3）参评学年内参加多项社会实践者，按最高值取一次计分。

3. 劳动教育加分

（1）参与学院组织的寝室大扫除及“星级寝室”评选等活动，参与加 1 分，获奖额外加 2 分。

（2）参与学校组织的“五星宿舍”评选活动，经学院评选推荐至学校加 1 分，经学校评审获得“五星宿舍”额外加 2 分。

（3）参与其他学院认为等同该项目的内容，活动内容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院团委通知为准，参与加 1 分，获奖额外加 2 分。

（二）国际组织实习（3分）

国际组织名单以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和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建立的“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信息服务平台”为参考，信息服务平台上未涵括的组织不予认定。参与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需要提供真实有效的实习证明，实习期满1个月及以上计3分，不足1个月不加分。每年度只认定一次。

七、重大成果与奖励加分

当取得规定类型重大成果与奖励时，由申请人自行提交申请，经过工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领导小组商讨通过，将相应类别分数加满，并将基础分按相应比例上浮，但总分不超过100分。

1. 由学校认定的在社会上产生重要积极性影响的典型人物者，思想教育部分加满，并以10分为基础上浮20%。

2. 以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身份在全国学联、北京市学联担任执行主席者，学生骨干认证部分分数加满，并以10分为基础上浮20%。

3. 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最高奖及金奖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论文（限中科院分区一区SCI或SSCI、CSSCI）或学院认可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报刊文章（限“三报一刊”）；获得国家科技奖（社科奖），智育部分分数加满，并以15分

为基础上浮 50%。

4. 个人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举行的大学生体育比赛获奖，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举行的比赛获得冠军；团体参加上述赛事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项目获得前三名，其他项目获得冠军的主力队员（相应比赛的主力队员由体育教学部认定），且参赛项目所在组别的参赛队不少于 8 队（人）。体育部分分数加满，并以 15 分为基础上浮 15%。

5. 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并获奖，美育部分分数加满，并以 15 分为基础上浮 15%。

6. 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国家级重大政治任务保障，获得市级以上个人荣誉，志愿实践部分分数加满，并以 12 分为基础上浮 15%。